附录：

**高校教师资格培训及申请程序**

依据往年山东省教育厅文件，现整理高校教师资格培训及申请程序以供参考。 2016年高校教师资格具体工作，人事处教师发展中心将依据教育厅文件及时通知。

1. **高校教师岗前培训**

详见《关于开展2016年度高校教师岗前培训工作的通知》。

1. **高校教师资格考试笔试**

岗前培训考试和教师资格考试合并进行,采用全省统一闭卷笔试方式,考试每年安排两次。考试时间安排在2017年4月上旬,考试不及格人员5月中旬再安排一次考试。《高等教育学》和《高等教育心理学》每门考试时间60分钟；其他四门必修课程合并为《综合》，时间为90分钟。试题由客观题和主观题组成,满分为100分。选修课不列入考试范围。笔试成绩合格，取得《山东省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考试暨教师资格笔试合格证》（以下简称《合格证》）。

1. **高校教师资格考试面试**

取得《合格证》的申请人员参加山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考试面试（以下简称面试），由省统一组织实施，委托山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承担具体考务工作。普通高校师范类毕业生学习期间缺少毕业教学实习合格成绩的，须参加面试。

1. **体检**

取得《合格证》且面试合格的申请人员和符合高校教师资格认定特许条款的申请人员，由所在高校组织体格检查。

1. **本人申请**

申请人员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进行网上申报，网上填写并打印《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提供身份证件、学历证明、《合格证》《山东省申请教师资格人员体格检查表》《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及《申请人思想品德鉴定表》，经所在高等学校人事处审核后向接受委托的高等学校或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提出申请。

1. **高校教师资格认定**

受委托的高等学校、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受理申请后，在 30 个工作日内做出认定结论（受理时间以申请材料提交省教师资格认定机构的时间为起始时间）。认定合格者颁发《教师资格证书》，并将认定材料归档保存。

往年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条件包含以下其中几项：

（1）普通话水平应达到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颁布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二级乙等以上标准（具有博士学位人员除外）；

（2）人事档案在我校或是由市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的社会人才管理部门进行管理，且需半年以上；

（3）与学校正式签订三年以上（含三年）聘任合同或聘书。

不符合上述认定条件人员，请提早做好应对措施。